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14/Add.1

16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4

###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关于使用指标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方法和执行指导

执行秘书的说明

背景

1. 《公约》案文第 20 条涉及财政资源问题，在涉及资源调动的所有问题中都应当得到考虑。特别是第 4 款强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作出的承诺。
2. 2008 年，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资源调动战略，以协助各缔约方确定国家指标、目标和目的以及行动，以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财务流动和国内供资（第 IX/11 号决定）。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决定根据一项评估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资源调动指标（第 X/3 号决定），并就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资金需求开展一项具体评估（第 X/23 号决定）。第 X/2 号和第 X/3 号决定还重申，国家一级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资源调动战略应当包括在最新国际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设计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

\* UNEP/CBD/COP/11/1。

3. 在第 X/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15 项监测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第 7 段），而且还利用这些指标确定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开展的进程的步骤（第 8 段）。具体来讲，请秘书处制定方法指导以及应用指标和建立基准年的指导方针。通过第 X/3 号决定第 8 (i) 段，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有效的报告框架，以审查基准信息并确定资源调动战略的指标（第 8 (h)、(i) 段）。

4. 遵照第 X/3 号决定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初步报告框架（UNEP/CBD/WG-RI/4/6/Add.1），该框架提供给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WGRI-4）。在建议 WGRI 4/2 第 2 段，工作组请执行秘书详述此初步报告框架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邀请各缔约方将初步报告作为一个用以监测资源的灵活、初步框架，并在 2012 年 6 月底之前将该信息通报给执行秘书。根据该请求并基于各缔约方就其使用情况提交的文件，修订了本初步报告框架。

5. 本文件是在各种信息投入的基础上修订的，包括：

(a) 缔约方的呈件——根据 2011 年 3 月发布的通知，<sup>1</sup>该通知转递缔约方大会对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的邀请，请它们提供与指标相关的信息；

(b) 2011 年 6 月举行会议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ind/ahteg-sp-ind-01/official/ahteg-sp-ind-01-03-en.pdf>）；

(c) 同国家协调中心，特别是通过 2011 年 7 月/8 月的电子磋商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编写的报告，“评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已采用的指标——范围研究”；

(e) 为按照第 X/26 号决定对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资金需求进行评估而召集的专家小组的讨论；

(f) 缔约方的提交的文件——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通知，该通知转递使用指标监测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和初步报告框架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执行指导：为资源调动战略采用指标方法（UNEP/CBD/SRM/Guidance/1）（CBD/ITS/YX/77665）。

(g) 缔约方提交的文件——回应 2012 年 2 月 3 日和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通知，通知邀请各缔约方介绍通过利用初步报告框架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情况。<sup>2</sup>

6. 本说明以初步报告框架为依据，该框架作为 UNEP/CBD/WG-RI/4/6/Add.1 号文件提供给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本说明分为五节：第二节审查第 X/3 号决定中通过的指标，指出需要的数据类型和可能的重叠；第三节讨论了使用这些指标需要的数据，按照初步报告框架（附件一）列示这些指标；第四节提议对生物多样性活动进行分类以供选用；第五节提供了额外的方法指导。

<sup>1</sup> SCBD/ITS/RS/fb/75381(2011-061)根据第 X/3 号决定第 8 (b) 段发布。第二项通知（SCBD/ITS/YX/75558 (2011-069)）关于创新财务机制，根据第 8 (c) 段发布。

<sup>2</sup> 发布 SCBD/ITS/RS/78858 (2012-02-03) 以回应第 X/3 号决定，发布 SCBD/ITS/RS/DC/KNM/fb/80164 (2012-06-11)以回应 WGRI 建议 4/2 SCBD/ITS/RS/78858 (2012-02-03)。

## 二. 审查第 X/3 号决定通过的指标

7. 第 X/3 号决定通过的 15 项指标涉及各种不同的问题。一些注重结果的指标要求提供以货币为单位的数据（美元或其他货币），而其他面向过程的指标则要求计算在资源调动战略方面采取了某些步骤的国家数量，但还有一些说明更加具体方面的情况，例如涉及创新财务机制、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最后一组使用货币单位与举措数目相结合的方式。在要求以货币单位提供数据的指标中，一些直接侧重于向缔约方提供的以便在国内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的资源，而其他则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源以帮助它们执行《公约》有关（国际财务流动）。

8. 第 X/3 号决定商定的许多指标，特别是要求以货币单位提供数据的指标依靠重叠信息进行计算。为此，已经确认了若干套的所需“数据字段”，为全套指标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阐明所需数据、尽量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以及减轻双重计算风险。已经根据这些数据字段制定了初步报告框架，以按照第 X/3 号决定第 (f) 段促进在 2011-2012 年间向缔约方收集信息。从国际组织直接收集的信息将补充通过初步报告框架从缔约方收集的数据。

9. 本说明这一节简要叙述了第 X/3 号决定中通过的指标。说明了每个指标的范围，并且突显了不同指标的重叠之处。

*指标 1：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在整体和以下类别每年以数额和以相关百分率计算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总体财务流动，但应避免其中双重计算流动；*

- (a) 官方发展援助；
- (b) 所有级别的国内预算；
- (c) 私营部门；
- (d) 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
- (e) 国际财务机构；
- (f) 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
- (g) 非官方发展援助公共资金；
- (h) 南南合作倡议；以及
- (i) 技术合作。

10. 本指标跟踪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供资，并将它们组合起来生成财务流动总体情况。要求以货币单位提供数据。

11. 总体指标由每个组分的财政资源总数构成，“但应避免其中双重计算流动”。某些组分是其他组分的亚类。例如，多边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的资金。另外，某些组分相互重叠。例如，技术合作与所有其他亚类都重叠。

12. 本指标的某些组分考虑了资金的最终用途，这要求确认某国为生物多样性支出该资源所通过的机制。本指标的基本组分涉及国际来源流动，即资源由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因此，鉴于指标 1 的组分既涉及最终用途，又涉及国际资源流动，因此出现了双重计算的额外风险。例如，可能有一部分从国内预算（1 (b)）、私营部门（1 (c)）以及

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1（d））通过国际财务流动流出。同样，官方发展援助（1（a））、非官方发展援助公共资金（1（g））和南南合作（1（h））都计入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公共资金的国际流动，而国际私人慈善流动没有单独列明。

13. 最后，如后面几段所述，本指标中的许多组分完全或部分与第 X/3 号决定中所载的其他指标全部或部分重叠。下一节将要介绍的初步报告框架中的数据字段是根据上述考虑为了减轻双重计算风险而制定的。

14. 本说明和初步报告框架更加详细地说明了本指标的各个组分。

*指标 2：有下列情况的国家数目：*

- (j) 依照《公约》评估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k) 查明和报告了资金的需要、欠缺和优先事项；*
- (l) 拟定了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务计划；以及*
- (m) 已经提供必要资金和能力建设进行上述活动。*

15. 本指标载有若干组分，其中每个组分都由开展了上文指定的行动（或为开展上述行动提供了必要资源）的具体国家数目组成。由于所列活动涉及不同问题且各国可以完成一项或更多所列活动，所以，不能简单地将所列活动加在一起，这样，完成每项相关活动的国家总数需要单独计算。对于每种活动只采用“是否”方法足以报告这一指标的情况。但是，额外信息，如采取行动和/或取得成果的说明有助于进行更详细的评估。

*指标 3：每年为实现《公约》目标进行的国内活动提供的国内财政支助数额；*

16. 本指标是指各国实现公约目标的活动得到的国内支助总额。这大部分与次级指标 1（b）、1（c）和 1（d）的总额重叠，但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或其他国际流动提供或接受的资金应排放在外。（即，发达国家不会列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数额，因为这些资源不供国内使用，发展中国家也不会列入发达国家提供的任何资源，因为这不会构成国内支助）。

*指标 4：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和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

17. 本指标衡量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通过其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向符合供资条件的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鉴于信息是由全环基金提供的，缔约方不需要报告这一指标的情况。信息将由秘书处收集，并提供给缔约方审查。

*指标 5：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缔约方对复制和推广成功的相关财务机制和工具的支持程度；*

18. 本指标被解释为，是指鉴于财务支助相关问题将由其他指标涵盖，给予其他金融机构的政治支持程度。一个尺度是缔约方大会为促进复制和推广成功的相关财务机制和工具而通过的决策数量。鉴于这一指标涉及全球范围，信息将由秘书处收集，并提供给缔约方审查。

*指标 6：具有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作为跨部门政策的国际财务机构、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负责的发展机构的数目；*

19. 本指标直接衡量机构、组织、基金、方案以及向经合组织/发援会报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发展机构的数目。一个尺度是报告生物多样性里约标志的组织数目。鉴于这一信息由经合组织直接提供，缔约方不需要根据这一指标提交报告。信息可能由秘书处收集，并提供给缔约方审查。

*指标 7：在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中整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的缔约方数目；*

20. 本指标由在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中整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的具体缔约方数目组成。然而，额外信息，如采取的行动和/或取得的成果说明有助于进行更详细的评估。从这一意义上讲，本指标在形式上与指标 2 中的指标类似，可以以类似方式收集信息。

*指标 8：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可能得到其他缔约方和相关伙伴支持的国家作为必要的北南合作的补充进行南南合作倡议的数目；*

21. 这一指标是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倡议的具体数目和发达国家通过“三角合作”支持的南南合作倡议的单独数目。这一指标与指标 9（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倡议数目）重叠，且补充了以货币单位提供数据的指标 1（h）（南南合作倡议中的财务投资）。

*指标 9：南南技术合作和北南技术合作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倡议的数额和数目；*

22. 本指标由南南技术合作和北南技术合作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数列总数组成，它与指标 8 重叠。本指标还要求提供这些倡议的数额，意指在这些倡议中投入的资源数额，这与指标 1（h）和 1（i）重叠。

*指标 10：提高认识需要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全球倡议的数目；*

23. 本指标由为提高资源调动需要方面的认识而开展的全球倡议具体数目组成。可以收集全球一级的必要信息。因此，缔约方不需要报告它的情况。相反，信息将由秘书处收集，并提供给缔约方审查。

*指标 11：发达国家的所有来源为推动实现公约目标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

24. 本指标涉及为推动实现公约目标发达国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货币总额。本指标与指标 1 的若干组分重叠，计算时可以使用共同数据。这将包括 1（a）和 1（g）外加 1（c）和 1（d）的国际流动组分。（注意 1（e）和 1（f）已经列入 1（a）。）这一指标还与指标 12 重叠。

*指标 12：发达国家的所有来源为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

25. 本指标涉及为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发达国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货币总额。与指标 11 相同，这一指标与指标 1 的若干组分重叠，计算时可以使用共同数据。它将包括 1（a）和 1（g）外加 1（c）和 1（d）的国际流动组分。（注意 1（e）和 1（f）已经列入 1（a）。）尽管严格说来指标 12 不适用于 2011 年之前时期，但从实际来看这些指标可能被视为等同于指标 11，至少在 2011-2020 年间如此，因为为执行《战略计划》而提供的任何资金都可以被视为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

*指标 13：考虑到本国社会和经济条件，从撤销、改动和停止奖励措施调动的资源，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并可能用于推动积极奖励措施的津贴，包括并且不限于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义务并与其一致的创新财务机制；*

26. 本指标需要两个尺度。第一个尺度涉及从撤销、改动和停止奖励措施调动的，包括从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津贴调动的财政资源总额。第二个尺度是从撤销、改动和停止奖励措施并用于推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调动的资源数额。后者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财务机制。必须注意，从撤销、改动和停止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调动的资源不一定必须用于推广积极奖励措施，因为这些资源将算作第一种尺度的一部分。

*指标 14：倡议的数量和各自的金额，补充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该条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和其他所有其他价值，参与讨论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

27. 本指标包含两个要素：第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参与讨论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的倡议数量，第二，与这些倡议相关的货币价值。案文明确规定，这些倡议应补充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并且符合《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额外信息，如倡议说明有助于进行更详细的评估。

*指标 15：与《公约》和生效后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相一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机制的数量，包括提高认识，以便更多调动资源；*

28. 本指标衡量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的总数。倡议数目可以简单相加。然而，补充信息，如倡议说明将有助于进行更详细的评估。

### 三. 指标的信息需求和报告框架的根本原因

29. 第 X/3 号决定中的指标以及资源调动战略和爱知目标 20 都需要某类重要信息。此信息可以归为以下四个部分：

- (a) 财政资源的国际流动；
- (b) 每个国家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财政资源；
- (c) 各国为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所采取的步骤；以及
- (d) 具体倡议，包括与技术合作相关的倡议以及创新财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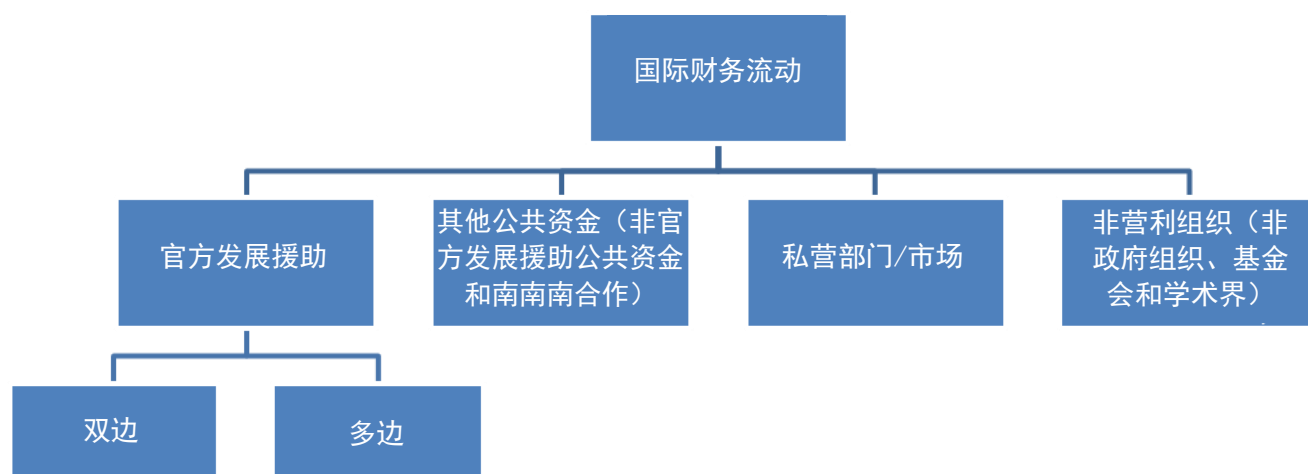
30. 初步报告框架分为若干部分，<sup>3</sup>分以下四类征集必要的信息，下文将进行更详细的分析。针对每个部分，说明了主要的信息需求，对术语用法做了归类，并指出了数据字段服务于哪些指标。此外，如下文所述，某些信息将由国际组织整理。

<sup>3</sup> 注意，初步报告框架第五部分涉及在初步报告框架中得到考虑的生物多样性的资金范围（见下一节）。

## 第一部分：财政资源的国际流动

31. 财政资源的国际流动来自若干来源（见图 1），官方发展援助是其中之一。官方发展援助可能是双边援助（从捐助国直接到受援国）或多边援助（由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提供资源）。国际财务流动还可能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的公共资金（北南）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南南合作）以及通过私人公司和国际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流动。有关不同类型的资源流动各自的资金规模的信息，还有助于计算 1（a）、1（g）和 1（h）组分、1（e）和 1（f）合并数额以及与指标 11 和 12 相关的总流量。此外，指标 4 及 1（e）和 1（f）的额外估算可以由秘书处从相关机构直接收集，并提供给缔约方审查。

图 1：国际财务流动类型



32. 注意以下术语的用法：

(a) 官方发展援助是指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福利作为主要目标而管理的、具有优惠性的、至少 25% 属于赠款（使用 10% 的固定折扣率）的官方筹资流动。官方发展援助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多边的。如果资源是为一般预算支助而不是为具体活动提供或接受的，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接受的资源估算额应根据受援国专门用于此类活动的预算比例来计算。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是指捐助国所有各级政府机构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是指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如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基金及方案提供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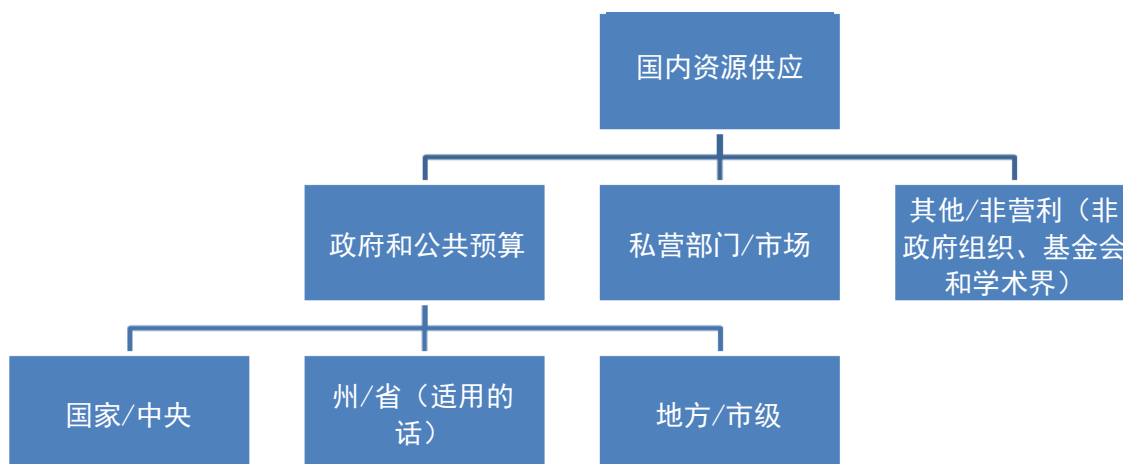
(b) “其他公共资金”类别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公共资金，亦称为“其他官方流动”，这是指《受援国名单》上所列国家正规部门的交易，这些国家没有达到官方发展援助的接受资助资格条件。这一类别还包括其他“非捐助”国提供的资源，即通过“南南合作”提供的资源。

33. 此外，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指出的，指标 3 等于次级指标 1（b）、1（c）和 1（d）的总和，但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或接受的资金或其他国际流动不包括在内。这样，可以根据第一和第二部分中的数据计算其数额。

## 第二部分：每个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情况

34. 每个国家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财政资源由三个重要渠道提供：公共部门（所有各级政府机构和机构的公共预算）、私营（营利）部门（市场做中介）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非营利部门）（见图 2）。对于捐助国来说，通过官方发展援助、非官方发展援助公共资金和私人机制等机制转给其他国家的资源没有算在这一类，因为这些资源不供国内使用。相反，受援国将外部提供的资源计算在内，因为这些资源供其国内使用。利用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国内资源数额方面的信息，能够计算出指标 1（b）、1（c）、1（d）的结果。与关于国际流动的信息（见前面分节）合并，也可以计算指标 3 的结果。

图2：用于生物多样性国内资金来源



35. 注意以下术语的用法：

(a) 政府和公共预算包括政府或政府机构为解决国内生物多样性问题而支付的公共资金。来自不同级别政府的资源：中央（国家、联邦）；州/省（适用的话）；以及地方/市级应当包括在内；

(b) 私营部门包括私营公司或市场做中介的交易；

(c) 其他/非营利代表既不是公共资金也不是市场做中介的资金。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主要群体的非营利组织和经营不受政府管制依法建立的组织。基金会属于非营利组织，它们一般捐献资金、向其他组织提供支助，和/或为其本组织的慈善目的直接提供资金。学术界是指所有旨在促进知识发展的机构，包括教育和研究机构。

## 第三部分：为执行资源调动战略采取的步骤

36. 有各种各样的便利活动能够促进获得和有效利用财政资源。这些倡议包括评估生物多样性、查明和报告资金需求、欠缺和优先事项、制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务计划以及在国家预算和发展计划及战略中整合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利用有关这些类型倡议的信息，能够计算出指标 2 和 7。要求最起码知道正在完成的倡议数量。但是，更加详细地了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资源情况以及取得的任何成果情况，有助于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加详细的评估。

37. 注意以下术语的用法：



(a)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评估包括国家、地方和/或项目一级的评估，这可由国家或国际专家完成，以估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b) 根据《公约》在国家一级查明和报告资金需求、欠缺和优先事项，通常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中的一部分；

(c) 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务计划是指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部分而制定的财务计划；

(d) 发展计划和战略在不同国家表现为不同形式，如国家减贫战略或国家可持续性战略；

(e) 整合生物多样性考虑的国家预算一般专有一节或一段讨论生物多样性。

#### 第四部分：与资源供应有关的具体倡议

38. 第 X/3 号决定中的指标需要与资源供应有关的一些具体倡议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北南和南南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为了按照第 X/3 号决定的要求计算这些指标，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需要此类倡议的数目及其价值。这一信息涉及指标 1 (h)、5、6、8、9、13、14 和 15。

39. 注意以下术语的用法：

(a) 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是指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和/或专门知识所通过的倡议；

(b) 南南合作涉及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资源、技术和知识。参与此类倡议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是资源的接受者和/或提供者。尽管根据定义南南合作和能力建设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的，但在某些情况下，发达国家可以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在此类倡议中起催化作用。此类支助通常被称为“三角合作”。

#### 由全球数据集和国际组织评估的指标

40. 对于某些指标来说，信息主要由国际组织提供，因此，考虑到需要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缔约方不需要直接报告这些指标的情况。信息将由秘书处收集，并提供给缔约方审查。

### 四. 确认资金的生物多样性活动分类

41. 对于要求以货币单位提供数据的指标来说，有必要澄清将哪些活动作为“为生物多样性筹资”而列入。在实际当中，哪些活动应当列入的界限可能并非永远都很清楚。获得某些类型资金的可靠估算额有时相当难办，因为这种资金虽然与《公约》和《战略计划》的目标相关，但首要目标却截然不同。出于这种考虑，此报告框架依赖两种不同类别的行动：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行动<sup>4</sup>和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的活动。<sup>5</sup>

<sup>4</sup>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活动广泛相对于 UNEP/CBD/WG-RI/4/6/Add.1 内使用的 A 和 B 类别活动。

<sup>5</sup> 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的活动广泛相对于 UNEP/CBD/WG-RI/4/6/Add.1 内使用的 C 和 D 类别活动

42.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行动包括按照设计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支持生物多样性规划的活动。此类活动包括：本地/移地保护、保护区、保护遗传多样性、应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在主要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情况下）以及应对对具体生态系统和/或物种的威胁。此类活动还包括与这些活动相关的人力资源、政策制定和行政管理的供资，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他类型的框架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由于这些种类活动的预算常常是由一些环境组织来管理的，因此有可能相对高信心地收集关于这些预算的供资信息。

43. 与第二类别活动相关的举措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不是其主要关注点。这些活动包括跨若干部门举措，这些举措有益于生物多样性但无其他主要目的（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生态系统方法）。本类别活动包括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生产部门（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渔业等）采取的部门措施、为保护水源和防止污染采取的部门措施、为减缓气候变化和增加弹性来管理土地利用、为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的规划、财政和规律性措施以及大规模的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措施。此外本类别还包括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根本原因的经济和社会措施。本类别活动通常由环境部门外的机构或职责跨多个部门的机构牵头，因此传统上这些活动的供资不被认为是生物多样性供资。鉴于大量供资来源通常用于本类别活动，因此和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活动相比，供资估计情况的信心程度一般较低。

44. 将生物多样性供资分为这两个类别有助于确保信息之间的可比性。关于分类情况的更多信息载于报告框架的表 5。此表还使答卷人得以说明其在各类别之下包括的活动类型，以进一步鼓励数据可比性。不过，认识到政府预算可能以不同方式组织，并可能以不同形式提供数据，因此报告框架还使答卷人得以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供资情况的不加区别的总数。此外，报告框架的各表均载有一个意见小节，可进一步提供说明信息以证明所提供的信息是合格的。

## 五. 执行指导

45. 在完成初步报告框架时，有四个总体问题应得到考虑。这些问题是：旨在确保将所有相关信息都考虑在内、必须避免双重计算、收集信息的效率以及确保数据质量。

46. **考虑所有相关信息**——在此进程中，“生物多样性活动”一词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的所有活动，无论这些活动的影响表现为直接惠益还是间接惠益。为了协助各缔约方整理应得到考虑的各类信息资源，本文件提供了拟议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分类法（见报告框架第 5 节）。

47. **避免双重计算**——在第 X/3 号决定指标 1 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需要避免双重计算。双重计算有可能人为抬高对资源供应的评估，所以，有必要降低其发生概率。避免双重计算的一项工具是体制绘图。体制绘图可成为组织各种生物多样性系统和不同资金来源的信息的有效方法。这种绘图有助于确保资源得到适当整理且能够更加容易地比较资金信息，而且还有助于支持解释信息。然而，认识到建立体制绘图系统可能是一个既费钱又耗时的过程，所以拟定了初步报告框架，以便尽量减轻双重计算风险，并通过侧重于计算指标所必需的数据字段为缔约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提供便利。尽管如此，在完成报告框架时，缔约方必须确保它们没有重复计算财政资源。此外，就应予说明的活动的类型提供信息也会减少重复计算的可能性。

48. **收集信息的效率**——在完成报告框架时，鼓励各缔约方与其各自的统计局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互动。这一进程所需的某些信息可能已经提供，可能的话应当利用，以便减轻报告负担并减少活动重复。同统计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合作，也有助于改善信息和数据收集。在这方面，应当结合《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2 以及更广泛的主流化看待这一行动，该目标要求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际规划进程。

49. 各国的信息供应情况各不相同，可以利用各种不同的信息来源，只要它们能为数据可靠性提供合理的保证。国内的信息来源可能包括预算、调查数据、报告、从资金来源处直接获得的信息等。除了政府信息来源以外，还有各种国际倡议可以提供那些无法轻易了解的信息。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使用里约标志监测通过其贷方报告制度为实现里约公约各项目标提供的援助，而且可以成为生物多样性外国援助的重要信息来源。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库和联合国统计司也提供了相关信息。

50. **数据质量**——国家和全球一级在政治和财务上得到授权收集和传播指标信息的专门工作人员，将极大地有助于确保这一普遍进程的数据质量和成功互补。牢记这一点，应当调动国家一级的资源调动协调中心和《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活动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实体得到明确的确认、制图和记录，并确定累积财务流动和定期收集数据的国家方法。时间久了数据质量和精确度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数据系统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性。

51. 在提供生物多样性支出方面的信息时，缔约方最好考虑一下机会成本。机会成本是没有选择的第二位替代办法的价值（放弃的行动）。例如，建立严密保护区的机会成本可能是用于建立保护区的地段的林业或其他用途可能产生的收益被放弃。将机会成本纳入养护规划，可能导致养护投资的效力和效率得到提高。然而，由于衡量机会成本需要额外信息，因此衡量工作可能变得复杂。鉴于此，谨建议缔约方在现阶段评估中不要考虑这一问题。

52. 缔约方还应努力说明资本投资与经常性支出之间的差距。资本投资是非经常性长期投资，一般涉及购买土地、基础设施或设备。相比之下，经常性支出或“业务支出”是定期产生的经常性支出，且与组织的正常业务或管理或与活动的开展有关。某些生物多样性活动可能既有资本投资又有经常性支出，应当做出区别，以允许进行更精确的说明。如果缔约方选择提供一年的信息，它们应当努力确保资本费用得到适当说明，以便估算值不会抬得过高。如果对若干年进行估算，这就不算个问题。

53. 在完成初步报告框架时，鼓励缔约方尽可能提供更多的数据字段信息。然而，认识到缔约方提供某些信息可能有困难，在向秘书处提交信息之前，不必完成所有数据字段。此外，如果不能提供精确信息，鼓励缔约方使用其最佳估算值，并在数值相关信心水平及报告框架各小节随附的意见字段内酌情予以体现。

## 附件

## 初步报告框架

## 一. 引言

《初步报告框架》旨在供缔约方使用，以期根据第 X/3 号决定通过的指标提供关于资源调动的数据。2006-2010 年提供的数据用于计算基线而 2010 年后提供的数据用于监测进展情况。第 X/3 号决定商定的各项指标与《框架》所载的资料库之间的关系见附录一。

## 二. 初步报告框架概述

第 X/3 号决定所载的指标以及《资源调动战略》和爱知目标 20 需要某些类型的资料：

- (a) 货币单位的数据，关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针对生物多样性的财政资源流量；
- (b) 货币单位的数据，关于可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财政资源；
- (c) 关于各国为实施《资源调动战略》正在采取的步骤的资料；以及
- (d) 关于那些技术合作相关倡议等具体倡议所起作用和创新金融机制的资料（定性和定量，包括在货币方面的）。<sup>6</sup>

《初步报告框架》的结构符合这些类别。此外，《框架》的第五部分述及了生物多样性供资的范围。为生物多样性供资不仅包括向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直接行动供资，还包括与不同部门（如农业、林业、旅游业）的行动相关的供资，从而促进有其他主要目的的无害生物多样性的倡议（如针对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基于生态系统方法），其中范围更广泛的供资来源具有典型性。此外，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整个经济和全社会的措施具有相关性，尽管它们在传统上不被视为生物多样性融资。出于这种考虑，报告框架编制时区别了两大类的生物多样性供资。与下列活动相关的供资：旨在直接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着重其他问题但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间接积极影响的活动。为了便于比较，理想情况是各缔约方依照这两个类别提供供资信息。为了便于对活动进行分类，在第五部分，各缔约方有机会根据自身需求对该分类方式进行微调。不过，《初步报告框架》还使答卷人得以提供总体供资情况的总数。

## 三. 《初步报告框架》使用指南

对于要求提供货币数字的部分（1、2 和 4）：

- (a) 关于计算基线问题，请提供关于 2010 年或此前最近一年的数据。如果该数据可用一年以上，则请复制该表并每年提供资料。如果可能，提供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以及可能可用的其他年度的数据。如果具体年度数据不可用，则您可以提供关于一个年度范围（如 2006-2010 年）的平均数字最佳估计数。为了监测进展情况请提供 2010 年之后年份的数据。

<sup>6</sup> 由缔约方决定完成要求提供此类资料的指标。用于计算(1)和(2)所要求的资料的一些数据还可用于提供关于此类指标的资料。

(b) 如果您的财政年度与日历年度不符，则请指出财政年度起始的日历年度。（例如，如果财政年度是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则请记录为“2010 年”。）

(c) 为促进数据的汇编，请提供 2010 年美元数字（首选）或确保说明币种和有关年度；

(d) 请提供关于数据的最佳估计数，并且还说明您提供的估计数的置信程度（“高”：数据大多数来源于公布的资料来源；“中”：数据代表基于良好资料的专家判断；或“低”：数据是最佳但有风险的估计数，而且数据非常不完整）。如果不能说明置信程度，您可以提供一系列估计数。

在完成《报告框架》过程中，鼓励缔约方在收集资料时与其各自的统计局或其他相关部门互动。此过程所需的一些资料可能已经提供出来，并且应尽量使用这些资料，以期减轻报告负担，防止事倍功半。在每个问题结束时，提供了意见栏，答卷人可在此提供其他资料来进一步证实答复、强调与该数据相关的任何设想或资格，或提出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在完成《最初报告框架》过程中，鼓励答卷人提供关于尽可能多的资料库的资料。但认识到缔约方可能很难提供某些资料，所以没有必要在向秘书处提交资料前完成所有资料库。此外，如果不能提供准确资料，则鼓励答卷人使用其最佳估计数。

### 答卷人的鉴别

请完成以下表格：

国家：	答卷人姓名：
请说明正在完成的内容是代表谁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协调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资源调动的协调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指定：
答卷人职位和所属部门：	
答卷人组织：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	
《框架》的完成日期和提交日期：	

### 1. 关于国际财政资源流量的资料

《框架》这一部分关系到各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流量。

对 **发达国家**（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请说明为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公共资金、私营/市场机制以及通过非营利组织提供的资源数量。对于 **发展中国家**（非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请说明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公共资金、私营/市场机制以及通过非营利组织等外部来源获得的资源数量。

对于列示的每种支出来源，请说明花费的财政资源总额并评估您对估计金额的信心（高、中、低；或者提供一系列估计数）。*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此外，该表一行中所载的*

**支出不应出现在另一行中。**您可以根据两个类别对支出做出说明，或在不分类的情况下估计总数。第五部分提供了关于各个类别的指示性活动清单。请尽量提供关于多年度的数据（必要时复制该表）。

年度：		币种：					
资金流量类型		活动类别 <sup>7</sup>				共计	
		直接相关		间接相关			
		总额	信心	总额	信心	总额	信心
1.1 官方发展援助 <sup>8</sup>	1.1.1 双边 <sup>9</sup>						
	1.1.2 多边 <sup>10</sup>						
1.2 其他公共资金 <sup>11</sup>							
1.3 私营/ 市场 <sup>12</sup>							
1.4 非营利组织							
意见：							

## 2. 关于各国财政资源可用性的资料

《框架》这一部分涉及为在贵国执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提供的财政资源。该部分特别涉及到财政资源的最终使用问题，无论该资金来源是国内还是国外。

请说明为实现《公约》目标所有来源提供的关于国内活动的财政支助。针对列示的每个开支来源，请指出花费的财政资源总数并评估您对估计数额的信心（高、中、低；或者提供一系列估计数）。您可以根据两个类别说明支出情况，或不根据类别估算总数。第五部分提供了关于各个类别的指示性活动清单。请尽量提供关于多年度的数据（必要时复制该表）。

<sup>7</sup> 见《报告框架》第五部分的类别说明。

<sup>8</sup> **官方发展援助**是指管理的官方融资流量，主要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福祉，并且符合至少25%的赠款许可（使用10%的固定折价率）。官方发展援助可以是双边或多边的。在提供或获得关于总预算支助而非具体活动的资源时，可根据受援国致力于向此类活动投入的预算比例计算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获得的资源的估计数。

<sup>9</sup> **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是指捐助国政府机构在各个级别上向发展中国家做出的贡献。

<sup>10</sup> **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是指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等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

<sup>11</sup> 该类别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公共资金**，还被称为“其他官方资金流量”，这是指官方机构与《受援清单》列举的未满足获得官方发展援助资格条件的国家之间的会计事项。该类别还涉及其他“非捐助”国提供的资源，如通过“南南合作”。

<sup>12</sup> **私营部门**包括私营公司或在市场中调解的交易。

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此外，该表一行中所载的支出不应出现在另一行中。由于该问题特别关系到国内支出，所以如果您代表的是发达国家（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则请不要纳入向其他国家提供的任何资金。但如果您代表的是发展中国家（非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则请纳入从其他国家获得的资金。

年度：		币种					
来源		活动类别 <sup>13</sup>				共计	
		直接相关		间接相关			
		总额	信心	总额	信心	总额	信心
2.1: 政府预算 <sup>14</sup>	2.1.1 中央						
	2.1.2 州/省						
	2.1.3 本地/市						
2.2 私营/市场 <sup>15</sup>							
2.3 其他（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 <sup>16</sup>							
意见：							

### 3. 关于为实施《资源调动战略》正在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框架》这一部分述及了对于获取关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财政资源至关重要的倡议。该部分所载的资料不需要以货币单位做出答复。

请说明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如下步骤来实施《资源调动战略》，并视情况提供其他资料。

如果贵国开展了任何以下活动，则如有可能请说明已经得出的结果。如果您代表的是发展中国家（非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则还请说明贵国是否获得关于采取措施（如适用）的外部资金和/或能力建设支助。还请说明结果以及起始年度和完成年度（如适用）。

<sup>13</sup> 见《报告框架》第五部分的类别说明。

<sup>14</sup> 政府预算包括政府或政府机构为处理国内生物多样性问题花费的公共资金。应纳入来自各级政府：中央（国家、联邦）；州/省（如适用）；以及地方/市的资源。所有国家应纳入关于“中央”和“地方/市”的估计数。在提供关于政府预算的资料时，缔约方应确保不重复计算各级政府间转移的资金。

<sup>15</sup> 私营部门包括私营公司或在市场中调解的交易。

<sup>16</sup> 其他表示非公共或非市场中调解的资金。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大集团的非营利组织，这些组织是独立于政府运行并依法成立的。基金会是非营利组织，通常捐助资金、向其他组织提供支助，并/或为其自身慈善目的直接提供资金。学术界是指所有旨在促进知识发展的机构，包括教育和研究机构。这三类组织之间的统一因素是它们都不营利。

步骤		倡议说明（包括收到的支助、得出的结果、起始年度 / 完成年度） (如适用)
3.1 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 <sup>17</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2 识别和报告供资需求、供资差距和供资优先事项 <sup>18</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3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政计划 <sup>19</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4 在发展计划和战略中综合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sup>20</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5 在国家预算中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国家综合考虑 <sup>21</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4. 关于资源可用性相关具体问题的资料

《框架》这一部分涉及了若干具体问题相关问题，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南南合作；创新金融机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

##### 4.1: 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

对于 **发达国家**（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请说明贵国是否正在参与支持生物多样性供资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或者通过三角合作向南南合作提供支助。您还可以提供关于获支助的倡议类型的说明。<sup>22</sup>

倡议类型		说明（包括倡议的价值）
4.1.1 提供的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sup>23</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1.2 通过三角合作向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sup>24</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意见：		

<sup>17</sup> 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包括国家、地方和/或项目一级的评估，可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进行，目的是估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sup>18</sup> 根据《公约》在国家一级识别和报告供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并且这些内容往往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一部分。

<sup>19</sup>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政计划是指制定财政计划，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sup>20</sup> 各国的发展计划和战略可能有不同形式，如国家减贫战略或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sup>21</sup> 国家预算纳入了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通常包括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部分和段落。

<sup>22</sup> 注意：您对第二部分所做的答复将包含提供的总数以内的这类资源；该问题旨在阐明关于第 X/3 号决定指标（8）和（9）的具体资料。

<sup>23</sup> 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是指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和/或专门知识的倡议。

<sup>24</sup> 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是指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和/或专门知识的倡议。

<sup>24</sup> 尽管根据定义南南合作和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但在一些情形中，发达国家可能提供在此类倡议中起到促进作用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此类支助普遍是指：“三角合作”并且应引起注意。



对于 **发展中国家**（非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请说明贵国是否正在参与向贵国提供资源的国家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制定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以及贵国是否为倡议供资。还请提供关于倡议类型的说明。

倡议类型		说明（包括倡议的价值）
4.1.3 获得的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sup>15</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1.4 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sup>25</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1.5 提供的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sup>17</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意见：		

#### 4.2 通过奖励措施和津贴改革提供的资源

请说明贵国是否去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sup>26</sup>的奖励措施和是否提出积极奖励措施。

奖励措施	价值	说明
4.2.1 去除、改革或淘汰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2.2 提出积极奖励措施 <sup>27</su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意见：		

#### 4.3 新的和创新金融机制

请确认贵国实施或参与的新的和创新金融机制。

请说明倡议的类型和产生的财政资源数量（如果已知的话；如果没有，则提供数量级估计数）。还请说明是否和如何考虑了生物多样性的内在和所有其他价值，并且提供关于此倡议的简要说明，其中包括制定和运行此倡议的年度。

<sup>25</sup> 南南合作说明了发展中国家间的资源、技术和知识交流。参与这些类型倡议的发展中国家可能是资源的接受国和/或供应国。在这方面，要求发展中国家分别说明其通过此类倡议提供和获取的资源。

<sup>26</sup> 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措施源自助长有害生物多样性的不可持续的行为的政策或方案，往往成为旨在实现其他目标的政策或方案的意外副作用。可能有害的奖励措施的类型包括生产津贴和消费者津贴，同时治理资源利用的政策和法律，如土地保有制度和环境资源管理还能造成有害影响。

<sup>27</sup> 积极奖励措施是旨在鼓励有益活动的经济、法律或体制措施。

倡议类型 <sup>28</sup>	生成的资源 (如知)	说明(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内在和所有其他价值是如何体现的)
意见:		

#### 4.4 关于符合《公约》的遗传资源倡议和机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请说明关于贵国实施的促进资源调动的遗传资源倡议和机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数量:

倡议	说明(包括如何促进资源调动)
意见:	

### 5. 活动分类

对上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及的资源分类,请说明您根据每一类考虑了哪些类型的倡议。以下是对各类别的简要说明以及一张可根据各类别考虑的行动的指示性清单。请选择所有适用的内容。还请根据各类别列示考虑的任何其他活动。

	活动分类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 <sup>29</sup>	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 <sup>30</sup>
默认说明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活动的供资,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地/移地保护</li> <li>• 保护区</li> <li>• 保护遗传多样性</li> <li>• 应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在主要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情况下)</li> <li>• 应对对具体生态系统和/或物种的威胁</li> </ul> 此类别还包括与这些活动的人力资	对惠益生物多样性,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不是其主要关注点的活动的供资。           此类活动通常由环境部门外的机构或职责跨多个部门的机构牵头。           此类活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生产部门(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渔业等)采取的部门措施</li> <li>• 为保护水源和防止污染采取的部门措施</li> </ul>

<sup>28</sup> 倡议类型可能包括: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的费;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环境财政改革;关于绿色产品的市场;企业-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慈善事业的新形式;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关于气候变化国际发展融资和供资机制的新的和创新资源的编制工作,这些资源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sup>29</sup>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活动广泛对应于 UNEP/CBD/WG-RI/4/6/Add.1 内使用的 A 和 B 类别活动。

<sup>30</sup> 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的活动广泛对应于 UNEP/CBD/WG-RI/4/6/Add.1 内使用的 C 和 D 类别活动。

	<p>源、政策制定和行政管理相关的供资，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p> <p>此种类下考虑的供资通常由直接和有意在其任务授权内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环境机构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减缓气候变化和增加弹性来管理土地利用</li> <li>• 为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的规划、财政和规律性措施</li> </ul> <p>大规模的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措施</p>
<p>其他活动</p> <p><i>(为了确保信息的可比性, 请在以上一行添加未纳入的其他活动。还请说明任何上述活动是否被纳入不同的类别)</i></p>		

## 附录

## 《初步报告框架》所载的资料库包含第 X/3 号决定所载的指标的情况

第 X/3 号决定所载的指标	《报告框架》所载的相关资料库	解释和进一步说明	
1. 合计资金流量，以每年生物多样性相关供资总额和相关百分比来表示，目的是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避免重复计算，包括总量上的以及特别是以下类别的：	(a) 官方发展援助；	1.1	包含双边（1.1.1）和多边（1.1.2）
	(b) 各级的国内预算；	2.1	包含三个政府级别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供资的实体：中央/国家/联邦（2.1.1）、州/省（2.1.2）和地方/市（2.1.3）。
	(c) 私营部门；	2.2 和 1.3	2.2 说明了来自私营/市场来源的可用资源总数；1.3 说明了私营/市场资源的国际流量
	(d) 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	2.3 和 1.4	2.3 说明了以上未纳入的来自非营利组织的可用资源总数；1.4 说明了此类资源的国际流量
	(e) 国际金融机构；	1.1.1	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从相关组织收集到的资料将补充来自各国的资料，并将供缔约方审查
	(f) 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	1.1.1	
	(g) 非官方发展援助的公共资金；	1.2	
	(h) 南南合作倡议；	4.1	
	(i) 技术合作；	4.1	
2. 已完成以下事项的国家数量：	(a) 根据《公约》，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3.1	
	(b) 确认和报告供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	3.2	
	(c)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政计划；	3.3	
	(d) 获得了为开展上述活动的必要资金和能力建设	3	
3. 每年的国内财政支助额，涉及那些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国内活动；	2（小于1）	包括发展中国家从其他国家(1)获取的较少的所有国内来源（2.1 + 2.2 + 2.3）	

第 X/3 号决定所载的指标	《报告框架》所载的相关资料库	解释和进一步说明
4.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和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分配的资金总额；	无	全球指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从全环基金秘书处收集到的并供缔约方审查的资料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缔约方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支助的水平，这些金融机构促进复制和扩大成功的金融机制和工具；	无	全球指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收集到的并供缔约方审查的资料
6. 向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报告的国际融资机构、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发展机构的数量，其中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是跨领域的政策；	无	全球指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从相关机构收集到的并供缔约方审查的资料
7. 将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纳入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的缔约方的数量；	3.4 和 3.5	
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的南南合作倡议的数量以及那些可能受到其他缔约方和相关合作伙伴支助的倡议的数量，以此补充必要的北南合作；	4.1	特别是 4.1.4、4.1.5 和 4.1.2
9. 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南南和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的总额和数量；	4.1	
10. 提高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必要性的认识的全全球倡议的数量；	无	全球指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收集供缔约方审查的资料
11.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来自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的总额，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目标；	1	认为这两项指标同样适用于《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期间。
12.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来自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的总额，从而促进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	
13. 去除、改革或淘汰包括津贴在内的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所调动的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金融机制，这些机制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同时考虑到国家、社会和经济条件；	4.2	
14. 补充根据第 21 条建立的金融机制倡议数量和各自总额，这将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纳入新的和创新金融机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和其他所有其他价值，依据是《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4.3	
15. 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机制的数量，依据是《公约》以及实际上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其中包括提高认识，从而促进资源调动；	4.4	

-----